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606號

原告 蔡誌紘
被告 徐家楹

訴訟代理人 蔡亞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尚對徐立宸、徐國雄、賴慧玉提告，嗣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對渠等之訴，經渠等訴訟代理人當庭同意在卷（見本院卷第238頁），另變更對被告徐家楹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見本院卷第236頁），經核係撤回訴之一部、減縮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62條第1項規定，應屬合法。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20日、同年3月6日與伊簽立借貸合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合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596萬2,000元、27萬8,000元，合計624萬元，借款期間分別於112年3月29日、同年4月11日屆至，並約定借款利率均為年息12%。惟被告迄今尚未還款，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4萬元，其中596萬2,000元自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其中27萬8,000元自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伊於112年3月13日應原告要求簽立系爭借貸合意書，所載金額全係原告以重利及複利自行計算得出，原告應舉證確有交付596萬2,000元、27萬8,000元；又伊早已清償借款；縱使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存在，系爭借貸合意書並未

01 記載利息利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41頁）：

03 徐家楹簽立系爭借貸合約書，其上指紋、簽名、用印均係徐
04 家楹所為。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07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08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09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民法第474條
10 所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11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12 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
13 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
14 任。

15 (二)原告固然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惟遭被告以前詞否認，自應舉
16 證以實其說。經查，原告主張本件所舉證據為系爭借貸合約
17 書、錄音光碟及譯文等件（見本院卷第263頁至第264頁），
18 而細繹系爭借貸合約書第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1頁、第17
19 頁），固載明原告分別於112年2月20日、同年3月6日交付現
20 金596萬2,000元、27萬8,000元，並經被告收受無訛一節，
21 然前開金額顯然非少，原告卻無法提出任何資金流向佐證，
22 甚或改稱被告係借款返還後再度借貸，以及其協助被告清償
23 其他債務180萬3,000元並優惠減價成173萬2,000元云云（見
24 本院卷第239頁、第258頁），實非無疑。其次，依錄音光碟
25 及譯文所示內容（見本院卷第181頁至第187頁、證物袋），
26 其中提及金額「55萬」、「37.1萬」、「92.1萬」、「33.1
27 萬」、「18萬」、「51.1萬」等語，與原告主張為被告處理
28 債務之金額，明顯有所落差，已難採信，何況，縱認原告有
29 協助被告向第三人處理債務之事實，仍不能證明第三人借款
30 債權業已移轉予原告，改由被告向原告清償一事，更遑論原
31 告所提出之譯文內容與其原先主張以現金交付借款一節，顯

01 然有所矛盾。綜合上開證據判斷，尚難認原告已就兩造間消
02 費借貸關係盡其舉證責任，其既不能證明主張之事實為真，
03 則所請被告返還借款一事，自屬無據。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
05 624萬元，及其中596萬2,000元自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其中27萬8,000元自112年4月1
07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08 予駁回。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0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林霈恩